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杨陵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）的（杨陵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学习阶段项目）（四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杨陵区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集中学习阶段项目（四标段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杨凌稼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.6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磋商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若为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；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6日